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謝美惠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3000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證交字第1030049335號令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18日金管證字第  
1030049335號函，調整期貨商受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  
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0月1日起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，應提撥  
保護基金之金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證券投貨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  
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、各兼營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